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476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健律師

　　楊家瑋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清原

　　孫新發

　　陳昭仁

　　劉玉媚

　　陳國欽

　　劉忠志

　　林侑德

　　衛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代　表　人　陳建志

被　　告　邱燕秋

　　黃麒銘

　　黃泊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110年度訴字第7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金虎

法　官　王鍾湄

法　官　陳鈺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儀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